



104年苗栗縣 第18屆

徵

夢花文學獎

徵選出版

一、目的：

鼓勵文學創作，獎勵內容精湛、形式優美，能提升縣民情操的作品，以培養本縣文學風氣，增進文學創作水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 (二)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(三)執行單位：苗栗縣立圖書館

三、徵選類別、作品字(行)數暨相關規定：

- (一)新詩：60行以內為宜。
- (二)散文：字數以4,000字以內為宜。
- (三)短篇小說：字數以4,000字至10,000字以內為宜。
- (四)報導文學：字數以4,000字至10,000字以內為宜。
- (五)母語文學：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母語文字書寫，字(行)數暨相關規定同上一所列。
- (六)小夢花兒童詩：20行以內為宜，限苗栗縣國小在學或設籍學童參加。
- (七)青春夢花-新詩：40行以內為宜，限苗栗縣在學或設籍者。組別：1、國中組。2、高中(職)組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設籍本縣人士或在本縣居住、就學及就業者，作品主題不限，作品必須是中文(包含母語)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。
- (二)如作品內容是書寫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，不限資格，作品必須是中文(包含母語)，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母語文學各遴選：首獎乙名，優選，佳作若干名。
獎金：首獎新台幣5萬元整。優選新台幣3萬元整。佳作新台幣1萬元整。
- (二)小夢花兒童詩優選若干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2,000元。
- (三)青春夢花優選若干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5,000元。
- (四)以上獎項相關評選名額，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，調整各類得獎名額(詳簡章八)。得獎者除頒發獎金外，各得獎狀乙幀，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會場即贈予得獎作品專輯十冊。
- (五)各級學校績優工作人員(含指導老師)，請依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，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另小夢花兒童詩，得獎率前三名學校校長由承辦單位辦理敘獎(嘉獎二次)，送件須5件以上，得獎率=該校評審優選件數/該校總送件數。

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簡章及報名表索取地點：請至苗栗縣政府網站<http://www.miaoli.gov.tw>；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>下載報名表，相關洽詢電話：037-350952黃先生。

(二)參選作品須以電腦繕打

1. 紙本作品文件格式：Word/A4規格/直式橫書/標楷體字型/12號字體列印一式四份（母語文學一式五份），作品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；另報名表1份-須簽章(如附件一)及參賽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任一（含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工作證明或在學證明等，該文件需可檢核參賽者身分）。
2. 並附上作品及個人資料電子檔之光碟片，格式同上(內含報名表-勿須簽章、作品檔案)，併同紙本文件以掛號郵寄至（36045）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50號－苗栗縣立圖書館 黃先生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「苗栗縣第18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及參賽類別」。
3. 學校團體送件者，每校最高總送件數50件為限，報名表及作品文件請依上述規定辦理，並另檢附團體送件表乙份-須承辦人及覆核人員簽章(如附件二)，免徵提參賽資格證明文件。電子檔可集中同一光碟(但需含有個別獨自建檔之作品、報名表Word檔案及團體送件表Excel檔案乙份)。
4. 以上資料如有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郵寄前請確實檢核相關文件。

七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104年3月1日(日)開始收件至4月30日(四)止

郵寄或親送：苗栗縣立圖書館（36045）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50號。

（每日8：00-17：00，郵寄者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八、評選：

- (一)資格審查：作品字行數及相關規定由承辦單位審核。
- (二)作品審查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

九、揭曉及頒獎：

預計104年6月底前公布得獎名單於下列網站：

苗栗縣政府網站www.miaoli.gov.tw；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>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送件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保存底稿。
- (二)徵文得獎作品交由主辦單位集結出版；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，其著作權屬創作者，版權歸主辦單位，授權主辦單位重製、公開播送(映)、網路傳輸等，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數位化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)、保存、轉載和銷售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
- (三)參賽者須以真實姓名參加，惟得獎作品發表時得以筆名替代。每人至多參加兩類，每類以一件作品為限；參賽者對評審委員會所做決議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創作或冒名頂替參賽，若經發現將取消資格，公布姓名，追回獎金及獎牌，並依法追究。
- (五)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徵集得永久授權、不限授權數及全篇授權(本授權僅限於出版年度得獎作品專輯，並不影響作者出版個人專集及選集權益)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

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。

十二、本徵選簡章經104年苗栗縣第18屆夢花文學獎籌備委員會討論，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

104年
苗栗縣
第18屆

夢花文學獎



徵選報名表

(請附光碟片電子檔)

收件編號：

徵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篇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導文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語文學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夢花兒童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春夢花-新詩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)			
作品名稱				
姓名/ (筆名) 身分證號	NO. _____	作品字 (行)數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	
通訊地址	()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 請詳列如後： _____	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(手機)	
現職/ 就讀學校			E-Mail	
指導老師	姓名	服務機關學校	聯絡電話	E-Mail
	通訊地址			
檢送文件	作品一式4份及電子檔(母語文學類作品一式5份及電子檔)			
<p>1、本人同意依104年「苗栗縣第18屆夢花文學獎」徵選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。</p> <p>2、苗栗縣政府為辦理夢花文學獎徵選、出版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，供貴府內部、與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等使用。</p> <p>3、得獎作品出版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徵集得永久授權、不限授權數及全篇授權(本授權僅限於出版年度得獎作品專輯，並不影響作者出版個人專集及選集權益)。</p>				
<p>本人簽章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
※此表格可自行複印

